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强化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作用，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更好地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等具体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 并承诺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注重健全党组织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实行党组织领导班子和经营管理队伍“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党组织在公司发展和职工群众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3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4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

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